

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1）

本公司（北京华逸融晖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华逸融晖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0834，（2026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扫描仪框架协议采购）（采购包号：2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扫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北京华逸融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5594630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49933.9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北京华逸融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
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1）

无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多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